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14〕3-235 号），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000,579,977.37 元，利润总额 12,223,056.7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481,697.3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,368.08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,920,331.66 元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7,488,566.4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7,124,844.27 元；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181,888,000.00 股，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 0.0466 元/股，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.71%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 2014-018 号公告；

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24日